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类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未来由该子公司负责公司 PPP、BOT 业务的拓展。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工程类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

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未来由该子公司负责公司工程类项目的拓展、承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